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3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光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畅生	姚妮娜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电子信箱	3506934@163.com	dsh@masf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新光圆成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为主,回转支承等精密机械制造为辅的双主业经营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住宅、商业地产及旅游地产等综合性开发于一体,开发的多个项目兼具了住宅、酒店式公寓、零售、餐饮、娱乐、酒店等多元化业态。公司拥有多年房产开发经验,目前已开发多个高品质宜居社区,住宅产品类型丰富,包括中高层住宅、低密度的多层住宅与别墅等;公司开发产品及目持物业主要分布在义乌、东阳、金华、杭州等浙中地区城市,已渐成规模和体系,具有绿色生态、人气汇集、商业配套等综合价值。

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产品包含多种规格回转支承、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环件、锻件、机械设备、液压设备及机械加工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冶金机械、轻工机械、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医疗CT和军工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69,479,232.92	1,692,982,827.93	-1.39%	2,164,256,20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145,589.78	-5,084,652,258.20	35.94%	-212,426,6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9,862,666.04	-1,024,280,570.82	-115.75%	-270,982,4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16,448.33	73,039,333.93	219.85%	141,452,98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2.78	35.9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2.78	35.9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23%	-96.35%	-198.88%	-2.6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1,052,093,963.60	13,738,832,575.71	-19.56%	14,929,180,5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158,418.31	2,733,656,273.72	-119.28%	7,819,494,286.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838,646.54	480,646,909.76	404,047,230.00	479,946,4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23,108.24	-73,340,363.75	-688,317,794.63	-2,245,264,3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00,312.16	-90,355,740.78	-114,299,981.32	-1,872,706,6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7,666.32	109,791,785.85	-91,639,166.87	258,391,495.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4,901,934	
					冻结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5,999,844	
					冻结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6%	44,948,623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鼎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鼎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文新国	境内自然人	0.94%	17,174,29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益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	0.59%	10,753,498				
王磊	境内自然人	0.55%	10,131,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鼎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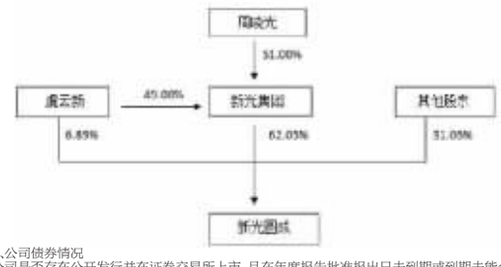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各项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恢复各项生产活动,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取得良好发展,房地产业务保持基本稳定。

(一)房地产业务

1、报告期全国房地产行业相关状况

2020年房地产市场调控仍以稳为主,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7月以来,受热点城市房价、地价的不稳定预期增加影响,中央多次召开会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但各区域间、各城市间的政策分化、市场分化更加明显,地方因城、因区、因时综合施策以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202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同比增长2.6%,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比上年增长8.7%。

2、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重点是义乌市、东阳市和杭州市。

(1)义乌市场分析

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85.6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4.0%左右。实现财政总收入162.3亿元,同比增长6.4%。2020年义乌市全年商品房备案面积216.99万㎡(17969套),同比增加54.24%,其中商品住房备案面积197.66万㎡(16522套),同比增加89.52%。2020年商品房和商品住房备案均价分别为21918元/㎡和22283元/㎡,均为近七年最高,分别同比上升7.01%和15.44%。截止12月31日,商品房库存24221套297.31万㎡,与2019年末相比,商品房库存增加9,759套90.71万㎡。按照库存面积与备案面积(近12个月的月均备案面积)之比计算去化周期,12月末商品房去化周期为16.4个月,比年初减少2.1个月;其中商品住房的去化周期约为13.8个月,比年初减少0.9个月。

义乌市商品房整体上供需平稳,备案面积和备案价格创新高,房地产市场保持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走势。

公司房地产业务在义乌市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认知度。公司在该市的地产项目主要目标为服务高端、拆迁或有改善住房需求的客户,因此所开发的均是高端户型,其中义乌万厦御园项目开发的是坐落于义乌江畔的具有法式风格的别墅;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开发的是义乌首个“城市综合体”,建有浙中第一高楼,是义乌地标工程,拥有一线江景豪宅、酒店式公寓、甲级写字楼、五星酒店及大型商业等高端业态。

(2)东阳市场分析

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638.2亿元左右,增长2.9%左右;财政总收入123.7亿元。2020年度,东阳市全年商品房销售11,758套,同比增长11.56%,销售面积1,612,357.90平方米,同比增长3.14%。截至2020年底,东阳市商品房库存约211.97万平方米,较上一年同比下降8.76%,其中商品住房库存约68.82万平方米,较上一年同比下降32.71%。

公司房地产业务在东阳市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东阳项目位于东阳市核心位置,是该市经济、文化、商贸中心,周边人口最为密集、商业最为发达、文化底蕴最为深厚的地方,集合了优秀的学区资源、繁华的商圈,具有得天独厚的位置优势。

(3)杭州市场分析

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10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3.9%。全市人均GDP达15.5万元,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3,854.20亿元,增长5.6%。2020年杭州楼市共成交商品房152,380套,环比增长12%;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699万平方米,增长12.3%;商品房销售额4595亿元,增长17.1%;截止12月31日杭州可售商品房存量为155,674套。长远看2022年亚运会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以及杭州金融地位的稳步提升,政策利好下的杭州,凭借高速发展与强大活力吸引了各路企业纷至沓来,优质商业地产将迎来一波上涨空间。

公司开发的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是一个集服务型公寓、单身公寓、共享办公、社区商业等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项目坐落于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在杭州城西属于较为稀缺的品种,预计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依然面临困境。外部环境方面,行业去库存、去杠杆压力继续存在,国家对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切然趋紧。内部环境方面,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解除,导致公司资动性紧张,到期债务未按期偿还形成违约,对外融资无法正常开展,部分可售房产被抵押或查封无法正常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内外双重压力下,公司重事会及管理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经营,化解风险”为工作重心。公司一方面使酒店经营、商业运营、物业租赁业务保持稳定运营外,积极销售可售物业及处置项目回笼资金,一方面积极与贷款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以妥善解决到期债务问题,保证了房地产业务基本经营,维护了公司整体运营基本稳定。

(二)精密机械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在国家战略安排“新基建”、“清洁能源”、加大内循环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团队利用市场机遇和品牌优势,努力打造生产、供应链保障系统,克服延期复工复产重重困难,生产及销售规模均创历史新高。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秉承“创新、务实”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改进,公司主营产品一回转支承,品质优良、品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环锻件产品的品质和产能也大幅提升,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仅在传统工程机械领域继续保持占有率优势,同时在风电、轨道交通等大型高端应用领域有强劲的业绩突破。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各子公司坚持走精益生产的路线,强化质量和成本控制,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方圆”品牌进一步得到了市场认可。

(三)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9亿元,同比下降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7亿元。由于公司计提了大额担保损失及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并且有悬负债较大,部分到期未偿还形成违约,需要支付违约利息或罚息,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较高,当期经营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5.97亿元,同比下降39.98%。其中,公司商品房销售3.64亿元,同比下降44.69%,主要是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0.89亿元,同比下降49.1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业务及新光汇商业运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1.38亿元,同比下降11.19%。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2亿元,同比增长53.32%,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主要子公司万圆精密是集研发、生产检测实验于一体的回转支承产品专业制造商,回转支承产品是应用在机械设备上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回转支承产品具有品种全、精度高、耐用性强等特点,并能满足众多领域、各种工况下使用。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盯紧国内外行业标杆,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国内、国外市场均保持了良好口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权益对价(万元)
香城御璟	新疆喀什	商品房	59,932.50	119,865.00	出让	82.12%	9,000	7,391

二、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杭州	紫萱海悦商业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	综合体	59.51%	2018年06月22日	在建	85.00%	19,149.00	67,021.50	-	-	119,465	88,626.91

三、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金华	欧景名城	浙江省金华市	住宅+商业	100.00%	297,644.95	328,335.27	313,065.05	250.99	905.99	313,047.02	250.99	853.7
义乌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商业综合体	100.00%	331,402.77	196,798.36	102,448.47	5,508.37	12,574.73	100,150.02	6,255.71	16,440.98
义乌	欧景名城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	100.00%	464,735.23	568,991.78	568,031.78	60.00	38	568,031.78	60.00	36.19
义乌	万厦御园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	100.00%	75,635.08	107,415.89	59,807.20	35,267.83	80,022.66	54,855.61	35,310.15	73,667.58
东阳	欧景名城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83,836.59	100,441.46	99,954.12	-27.97	-180.4	99,910.47	469.04	339.43
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55,582.00	42,060.90	37,721.60	282.91	396	36,835.96	599.72	827.43
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浙江省东阳市	写字楼+商业	100.00%	57,578.72	25,423.27	13,083.77	0.00	0	12,827.41	0.00	0
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43,289.98	38,566.62	21,857.25	-236.08	-375	21,149.70	56.62	13.33
东阳	南街中心广场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51,592.64	57,256.78	79.57	0.00	0	79.57	0.00	0
东阳	红椿名都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27,361.96	39,160.19	20,384.91	68.49	31.3	20,384.91	68.49	28.72
杭州	紫萱海悦商业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	住宅+商业	59.51%	67,021.50	49,338.18	2,562.67	2,562.67	5,327.72	0.00	0.00	0

1、上表中义乌?万厦御园项目本期结算金额73,667.58万元中包括债务重组以房抵债所结算金额47,481.76万元,扣除以房抵债后本期结算金额为26,185.82万元;

2、上表中义乌?世贸中心项目本期结算金额16,440.98万元中包括司法拍卖20套房产偿还债务所结算金额9,741万元,扣除被司法拍卖20套房产后本期结算金额为6,699.98万元。

四、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欧景名城	浙江省金华市	商铺	100.00%	33,386.72	30,296.00	90.74%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写字楼	100.00%	23,811.21	5,979.18	25.11%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商业	100.00%	60,189.61	50,373.73	83.69%
财富大厦/新光国际/国贸大厦等项目	浙江省义乌市	商铺	100.00%	32,139.75	28,292.62	88.03%
欧景名城/新光建材城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289,573.56	263,546.78	91.01%
新光天地一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20,537.41	20,537.41	100.00%
新光天地二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34,611.88	34,611.88	100.00%
新光天地三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19,116.14	19,116.14	100.00%
南街中心广场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7,189.34	5,074.42	70.58%
红椿名都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7,359.80	7,359.80	100.00%

五、融资途径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85,438.26	4.9%-8.82%	46,076.01	8,768.00	8,768.00	21,826.25
信托融资	231,510.70	3.3599%-24.00%	135,510.70	41,000.00	55,000.00	
其他	24,200.00	8%-12%	24,200.00			
合计	341,148.96		205,786.71	49,768.00	63,768.00	21,826.25

由于公司自2018年4季度起陆续发生到期贷款无法偿还,须按合同计提逾期利息,上表中的“融资成本区间”所列利率的高值为逾期利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销售	363,557,406.68	74,592,829.48	20.52%	-44.69%	-54.93%	-4.66%
机械加工	1,071,985,115.31	338,335,882.80	31.56%	53.32%	83.52%	5.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亏损收窄35.94%,主要因报告期内计提的担保损失、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及因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江威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4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母公司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鉴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性质,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节约资金成本,维持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4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兴华所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独立、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68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目前合伙人数量:145人。

(3)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

(4)截至2020年末从业人员总数:2972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2)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39,050.98万元。

(3)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6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7,651.8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等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4.66万元。

4、投资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13,310.38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3)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华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7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闫宏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多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专职负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兵,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多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服务范围包括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是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数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核查了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0年度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4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标准

董事长薪酬总额为130万元/年,副董事长薪酬总额为130万元/年,其中80%为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20%为绩效薪酬,年终视经营结果发放。具体如下表: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董事长兼总裁	104	26
副董事长	104	26

(二)董事津贴标准

董事津贴标准按12万/年,按季度平均发放;兼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津贴不设固定标准,在其薪酬体系中一并考虑。

(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年,按季度平均发放,此津贴为税后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作为公司经营层面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着公司价值创造的主体责任,其薪酬总额不仅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另增加了激励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激励薪酬均为税后薪酬。

1.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标准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	68	17
财务负责人	68	17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年终视经营结果发放。

2.激励薪酬

激励薪酬是以公司年度经营结果为依据,在年度效益奖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激励薪酬总额。

激励薪酬考核程序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总裁激励薪酬所占薪酬激励总额的比例(40%-60%);

(2)总裁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薪酬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层。

(3)公司人力行政部具体实施。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更的,按任职时段发放当年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激励薪酬。聘任到新岗位,薪酬收入从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再发放当年的激励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薪酬。若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4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